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20号

申请人：深圳××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2日，职工刘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刘某补缴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1797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职工已申请房补或免费住宿，请求：1.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时，扣回该员工历年申请享受公司房补或免费住宿的全部费用；2.针对该员工的补缴工资申请复议;3.该员工在补缴公积金时，员工个人补缴部分应交回公司由公司统一补缴。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刘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同意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为职工提供房补或免费住宿，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且住房公积金须缴存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缴存义务不因职工曾表示放弃或者用人单位提供过房补或住宿而免除，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和职工均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关于员工补缴部分是否交回申请人由申请人统一补缴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关于申请人主张扣回员工历年享受公司免费住宿的全部费用的问题，属于双方的民事纠纷，申请人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